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建设法规

第六章 建筑法律制度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2)

主讲：魏显峰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2）



网络精品课程

1. 《建筑法》发、承包的规定

(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建设工程承发包中，**禁止行贿受贿**

(3) 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格

(4) 提倡总承包、禁止肢解发包和转包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2）



网络精品课程

- **全部建筑工程的总承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 **分项总承包：**即发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 **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承包单位的行为。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2）



网络精品课程

（5）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2）



网络精品课程

- 联合共同承包，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组成**非法人联合体**，来承包工程。

《民法通则》第87条有明确规定：“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2）



网络精品课程

《建筑法》第28条（禁止转包）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2）



网络精品课程

《建筑法》第29条（分包）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第五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2）



网络精品课程

《建筑法》第29条（分包）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小结



网络精品课程

本节主要介绍了《建筑法》对发承包的规定，涉及到**总承包、联合承包、禁止肢解发包、转包、分包**的规定，以及分包单位的连带责任。